

登封市农业农村局  
登封市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第一标包

采  
购  
合  
同

甲方（全称）： 登封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 郑州海恒职业培训学校

#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全称）：登封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全称）：郑州海恒职业培训学校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的登封市农业农村局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第一标包，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内容

第一标包：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园艺作物（中药材）高素质农民培训班

第一标包共培训65人。

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为7—10天，其中实践教学不少于总学时的35%，线上学习时数不高于总学习时数的15%，学员满意度达到96%以上，跟踪服务一年。

质量要求：符合郑州市、登封市相关培育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二、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1. 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培训，跟踪服务一年。

2. 合同金额为：200330.00元（大写）贰拾万零叁佰叁拾元整。

支付方式：培训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拨付项目金额的90%，一年跟踪服务期满后，拨付至100%。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实际拨款为准。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方案要求，负责对乙方在培训全过程的监督与管理，为乙方提供协调服务。
2. 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培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培训效果的评估验收。
3. 根据合同约定，积极为乙方落实财政补助资金的拨付。
4. 负责审核乙方提供的开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台账等资料。
5. 负责指导乙方进行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先进事迹和成功经验的宣传报道，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上级科教部门报告。
6. 负责指导乙方自查总结，以备抽查。
7.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到培训机构。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登封市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和郑州市培育规范要求进行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2. 负责向甲方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资金支出计划，确保培训资金合理支出。此项目是为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设立的全免费项目，不得再向培训对象收取任何费用。

3. 按照甲方安排的培训任务及时进行培训，保证采取理论教学、实践教学、线上学习相结合的方式培训。

4. 择优选聘培训教师，确保培训师质量。规范选用培训教材，以部、省规划教材和地方特色培训教材配套使用。

5. 完善学员培训档案，建好学员培训台账，需向甲方提供每个培训班完整的档案资料，包括实名制签到表、课程安排表、学员考试试卷、授课教师资格证以及培训现场照片等。培训结束后，将全部资料装订成册。

6. 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评估验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及时向甲方提供培训简报、相关照片等资料，提供宣传报道素材。

7. 按时完成培训任务，做好自查工作总结，将工作总结报送甲方。

8. 配合甲方共同接受省、市、县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评估工作。

9. 负责培训项目全过程与之相关的全部学习费用。

10. 建立健全考勤制度、教师和学员管理制度及安全制度等。培育过程中，因乙方未尽到约定的安全管理职责，因其过错直接导致学员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因学员自身健康原因、擅自行动、不可抗力或者第三方原因造成的损害，乙方不承担责任。

##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12%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未付款的1%。

（四）其它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六、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

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八、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九、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合同生效

(一)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一式 6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甲方：登封市农业水林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联系方式：

日期：2026年7月3日

乙方：郑州海恒职业培训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开户账号：410113010160031301

联系方式：15638279067

日期：2026年7月3日